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杰新材、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南铝业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成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南杰实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南杰资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杰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望汇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兴国悦	指	发行人的股东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锐杰	指	发行人的股东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璟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禾草	指	发行人的股东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发行人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香港超卓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超卓有限公司（2003年8月29日至2007年1月11日,2010年11月30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南集团	指	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1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2年10月4日注销
杭州荣旺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已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苏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
金能硅业	指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系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杰实业	指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永杰新材控股股东永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香港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BVI 律师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正系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作出的第四次修正，于当天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系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经2015年10月28日修正，已于2020年1月1日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永杰新材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8月24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2]1022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0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1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于本法律意见书编撰需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

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注册材料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张雪婷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1、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吴钢律师先后参与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在企业再融资项目方面，吴钢律师参与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4-2018 年短融项目、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8 年短融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项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债项目；精功集团境外发行美元私募债项目。

此外，吴钢律师为巨化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建业有限公司、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颂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诸多投资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张雪婷律师，2011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法学硕士，纽约州执业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浙江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委员会委员。

张雪婷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四）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依据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施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确认对该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取得全体股东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11]214号文批准，由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和杭州望汇等7家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经东南铝业于2011年9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永杰新材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材料，其中重点列示了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599.35 元、3,832,065,323.59 元、

6,302,849,748.68 元和 3,770,790,855.76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全体股东以东南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而来，东南铝业整体变更时的7名股东为永杰新材的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荣旺系境内法人发起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系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香港超卓系境外法人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为永杰新材现任股东，杭州荣旺、香港超卓已于2021年6月退出永杰新材，苏州创东方已于2021年9月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东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境内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境外发起人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永杰新材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南铝业变更为永杰新材的行为已经东南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东南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共有 19 名股东，分别为永杰控股、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杭州望汇、沈建国、崔岭、毛佳枫、茹小牛、林峰、蔡健、许逸帆、齐鲁前海、前海投资、中原前海。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描述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永杰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望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建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 10 家合伙企业股东之间，苏州五岳及中山五岳均系受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根据杭州创东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孙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根据长兴国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张英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合规风控部负责人。

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进行访谈，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及上述各机构各自直接、间接出资人与永杰新材的现有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 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子女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 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1、永杰控股由沈建国与其配偶王旭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望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永杰控股、杭州望汇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永杰控股、杭州望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温州禾草系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进行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仅为其唯一的对外投资。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及齐鲁前海 9 家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

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东南铝业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出资真实，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赵伟平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了结，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东南铝业最高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代持各方均已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股东持有的东南铝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鉴于历史上存在的间接股权代持所涉股权比例较小（仅涉及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的香港超卓 10% 的股权）且被代持双方就委托持股、债权债务关系早已解除、了结完毕，因此，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1年9月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发行人增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通过2017年11月股份转让形式予以解除。2017年11月17日后，中山五岳真实持有与其出资相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经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持续及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等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本所律师认为，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新材虽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不构成重大违规事项，其已按照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6,380,367.63元、3,824,766,186.05元、6,290,391,605.97元和3,767,635,696.8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81%、99.80%和99.9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杰控股的资金拆借事项，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入资金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拆入资金均已归还永杰控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均已经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意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为合法、有效。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将拆入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于控股股东。此后，控股股东未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前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均为永杰新材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家境内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东永杰新材未对其所持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股权设置质押；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 14 项房屋产权证和 1 项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的行政处罚。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2 项。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共 37 项，其中发明 18 项、实用新型 19 项。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申请备案的域名共 5 项。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934,500.43 元，主要为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186,701,208.78 元，累计折旧 708,207,730.3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8,493,478.43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使用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与 3 家银行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抵押的事项，除此以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鉴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门卫室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作出承诺，尽力推动和协助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支出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永杰新材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杰新材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符合永杰新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已补充发表意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永杰新材及

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对“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事项进行了纠正，该等事项不构成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情况造成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和安全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自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于2011年7月、进行了1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永杰新材后，分别于2011年9月、2021年9月、2021年10月进行了3次增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监高调整变化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南杰资源受到的香港税务局的处罚，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其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程序，并实施“三同时”验收；发行人现有建设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整改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等程序。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以及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除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一项安全生产隐患，经整改后均通过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均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合规证明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永杰铝业与杭州创举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立案，2022 年 9 月 13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年 9 月 27 日，永杰铝业提起上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环境保护方面、两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性”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当地消防主管部门一项行政处罚。后续永杰控股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描述。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章国华因永杰铝业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金额为 86,456.94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章国华已缴付相关处罚罚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

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各增资方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约定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为合法、有效；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签署各方确认不存在因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无与相关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增资补充协议项下“退出安排”项下规定的义务，该等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吴钢

张雪婷

张雪婷